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3 支弄 828 号 1 层等 4 套店铺房地产（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103.34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序号	房地坐落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单价（元/m ² ）	总价（万元）
1	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3 支弄 828 号 1 层	31.81	9601	30.54
2	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3 支弄 829 号 1 层	31.81	9601	30.54
3	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3 支弄 840 号 1 层	19.86	7392	14.68
4	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3 支弄 841 号 1 层	19.86	7392	14.68
合计		103.34		90.44

注：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印晓

2015 年 8 月 3 日